华泰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住所:广饶县大王镇）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泰集团、集团、发债主体	指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纸业	指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	指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9号”文核准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2015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华泰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华泰集团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首期发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泰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泰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广饶县支行大王分理处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最近一期	指	2015年上半年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上半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TAI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广饶县大王镇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00,000.00元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权发行方式的决议》。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6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华泰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华泰01”）。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是否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的3年的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14.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 年至2018 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0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 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8.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确定。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 称: 中国农业银行广饶县支行大王分理处

住 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驻地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12月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12月9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12月1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及发行规模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日（12月1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12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的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6.00%-7.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2月9日（T-1日）19:00-12:00之间将《华泰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种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对本期债券的该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

（7）每家合格投资者须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12月9日（T-1日）9:00-12: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1-38991680

咨询电话:021-38991668-8047、021-38991668-8054。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12月1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0日（T日）至2015年12月11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2月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12月9日（T-1日）9:00-12: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12月11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华泰集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3200 1618 6360 5251 497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302000012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2015年12月11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为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华泰兴业有限责任公司,于1997年1月17日,经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鲁经贸企字[1997]443号文批准,由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政府联合山东大王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为由镇政府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并经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鲁经贸企字[1997]443号文批准变更为集团。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5,800.00万元，其中大王镇政府以其持有的华泰股份股权以及部分公益服务性资产共计13,800.00万元出资,占比87.34%。山东大王集团总公司以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出资,占比12.66%。1998年1月18日,东营市广饶华泰兴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成立,200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5年11月,经广饶县大王镇政府大政发[2005]85号文批准,大王镇政府与李建华等19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800.00万元出资额中的6,320.00万元转让给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800.00万元出资额中的3,160.00万元转让给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王洪祥、吴克孟、朱万亮、李刚等18位自然人,于2006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建华先生持有40%的股权,广饶县大王镇政府持有27.34%的股权,山东大王集团总公司持有12.66%的股权,王洪祥、吴克孟、朱万亮、李刚等18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20%的股权,公司变更为李建华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形式,将注册资本金由15,800.00万元变更为90,0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8年8月，广饶县大王镇政府和山东大王集团总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17.34%和12.66%的股权转让给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经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批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建华先生生持有发行人40.00%的股份,王洪祥、吴克孟、朱万亮、李刚等18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20.00%的股份,广饶县大王镇政府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份,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发行人30.00%的股份,公司仍为李建华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经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批准,广饶县大王镇政府将持有的华泰集团10%的股权转让给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华泰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建华先生持有华泰集团40.00%的股份,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华泰集团40.00%的股份,王洪祥、吴克孟、朱万亮、李刚等18 位自然人持有华泰集团20.00%的股份,公司仍为李建华个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2.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华,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李建华	36,000.00	货币	40.00	自然人股
2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6,000.00	货币	40.00	法人股
3	王洪祥	1,484.64	货币	1.65	自然人股
4	卜祥生	1,269.54	货币	1.41	自然人股
5	魏立志	1,250.58	货币	1.39	自然人股
6	郭义祥	1,233.69	货币	1.37	自然人股
7	郭星真	1,224.21	货币	1.36	自然人股
8	韩振海	1,224.21	货币	1.36	自然人股
9	杜巨胜	1,214.73	货币	1.35	自然人股
10	吴克孟	1,214.73	货币	1.35	自然人股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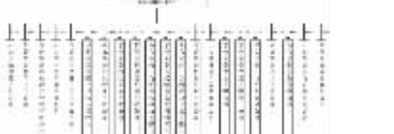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22家,其中发行人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共计21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①	34.39	-	34.39	116,756.14	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100.00	300.00	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回收站	100.00	-	100.00	10.00	有限公司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53.85	46.15	100.00	65,000.00	有限公司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100.00	3,500.00	有限公司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②	90.00	10.00	100.00	1,000.00	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100.00	-	100.00	268.60	有限公司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③	90.00	10.00	100.00	3,000.00	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	-	90.00	3,000.00	有限公司
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④	49.00	45.90	94.90	4,000.00	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0	有限公司
广饶华泰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500.00	有限公司
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5,000.00	有限公司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⑤	70.00	30.00	100.00	5,000.00	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500.00	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3,000.00	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三角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2,000.00	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典武湖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3,000.00	有限公司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	70.00	5,000.00	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三角洲“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5,000.00	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50.00	有限公司

注:

①发行人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34.39%,为最大单一股东,发行人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故纳入合并范围。

②发行人直接持有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90%的股份，通过实际100%控股子公司东营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10%的股份,实际持有100%的股份。

③发行人直接持有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0%的股份，发行人通过实际100%控股子公司东营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的股份,实际持有100%的股份。

④发行人直接持有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份,并通过持股90%控股子公司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94.90%的股份。

⑤发行人直接持有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70%的股份，发行人通过实际100%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30%的股份,实际持有100%的股份。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上半年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华泰能源物力有限公司	1,682,035.25	1,026,756.53	655,278.72	484,252.02	5,008.48	1,706,600.55	1,054,640.95	651,959.60	926,176.22	5,174.59
山东华泰特力有限公司	303,531.59	79,403.58	84,128.01	33,656.27	7,350.01	165,356.58	88,598.58	76,757.99	66,993.58	8,386.21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3,768.51	85,591.82	18,167.68	21,675.16	1,586.26	85,266.80	68,841.20	16,385.61	50,615.59	1,553.10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	8,584.02	5,861.32	2,722.70	300.13	1,010.05	8,937.78	7,222.13	1,712.65	266.22	95.74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8,387.50	189,385.58	-498.02	1,012.53	-674.85	167,487.02	167,311.00	176.03	3,339.49	-2,520.65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4,207.01	151,015.47	13,271.54	7,406.34	1,135.19	164,036.20	151,886.97	12,136.34	28,356.09	3,560.76
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	63,375.36	38,130.07	25,245.29	8,990.00	2,081.96	68,702.90	45,528.57	23,163.23	39,203.92	8,930.58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上半年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华泰英特罗陶化工有限公司	19,478.79	5,274.63	14,104.16	8,254.62	162.17	20,911.08	7,091.04	13,820.06	17,487.79	160.49
山东斯德拉恩泰华泰胶业有限公司	76,843.91	44,418.36	32,425.53	18,979.26	-544.51	78,804.46	45,834.44	32,970.02	45,301.64	-2,893.46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79.54	6,943.83	23,136.34	4,003.78	146.38	33,191.40	9,897.61	23,293.80	8,335.00	460.57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249.80	542.49	22,707.21	777.69	603.19	22,718.73	529.51	22,189.22	2,292.40	1,378.23
天津京林国际高生物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9,993.50	8,602.66	1,390.84	9,236.23	-156.22	-	-	-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建华。李建华持有华泰集团40.00%的股权,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其他股东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且李建华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实际控制权。李建华是华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无海外居留权,现兼任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斯道拉恩索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华先生除投资于本公司外,没有持有其他公司的股票,没有在其他公司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建华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持股比例
董事	李建华	董事长	男	64	2015.05.09—2018.05.09	40.00%
	魏立志	董事	男	57	2015.05.09—2018.05.09	1.39%
	魏清明	董事	男	56	2015.05.09—2018.05.09	1.04%
监事	聂仁政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5.05.09—2018.05.09	0.71%
	王玉海	监事	男	41	2015.05.09—2018.05.09	-
	许华村	监事	男	40	2015.05.09—2018.05.09	-
高管	李建华	总经理	男	64	2015.05.09—2018.05.09	40.00%
	朱万亮	副总经理	男	49	2015.05.09—2018.05.09	0.70%
	刘建华	副总经理	男	52	2015.05.09—2018.05.09	0.97%
	田治顶	副总经理	男	51	2015.05.09—2018.05.09	0.74%
	李刚	副总经理	男	46	2015.05.09—2018.05.09	0.51%
	吕玉霞	财务总监	女	37	2015.05.09—2018.05.09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李建华	董事长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山东斯道拉恩索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副董事长
朱万亮	副总经理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李刚	副总经理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山东斯道拉恩索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董事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生产包括新闻纸、文化纸、生活纸、铜版纸在内的四大系列100多个规格的纸产品。发行人具有年生产新闻纸、文化纸和铜版纸260万吨（其中包括新闻纸生产能力160万吨）、化工及造纸化工助剂200万吨、年承接印刷能力50万色令、日印刷800万对开张的生产能力,为国内最大的新闻纸生产企业。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072,354.81万元，净利润11,699.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787.31万元。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8,586.20万元，净利润13,091.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974.74万元。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由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化工产品、房地产板块和其他板块构成。2012-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4.81%、95.37%、96.83%和94.40%，整体保持稳定。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38,384.73万元,其中新闻纸板块收入325,540.17万元,文化纸板块收入210,938.54万元,铜版纸板块收入197,280.28万元,化工产品板块收入153,436.39万元,房地产板块收入68,774.81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31.35%、20.31%、19.00%、14.78%和16.6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2012-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发行人收入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上半年 金额	占比	2014年 金额	占比	2013年 金额	占比	2012年 金额	占比
新闻纸	148,282.74	27.53	325,540.17	30.36	360,019.11	33.70	430,334.23	40.02
文化纸	102,920.75	19.11	210,938.54	19.67	215,889.93	20.21	197,929.05	18.41
铜版纸	103,302.64	19.18	197,280.28	18.40	217,079.41	20.32	146,691.73	13.64
化工产品	90,459.23	16.80	153,436.39	14.31	127,589.84	11.94	134,320.49	12.49
房地产	16,396.34	3.04	68,774.81	6.41	31,145.78	2.92	60,972.47	5.67
其他	47,083.52	8.74	82,414.54	7.69	67,135.17	6.28	49,180.24	4.57
主营业务收入	508,445.22	94.40	1,038,384.73	96.83	1,018,859.24	95.37	1,019,428.21	94.81
其他业务收入	30,140.98	5.60	33,970.08	3.17	49,439.50	4.63	55,794.68	5.19
合计	538,586.20	100.00	1,072,354.81	100.00	1,068,298.74	100.00	1,075,222.89	100.00

注:“其他”板块主要包括林业、餐饮、污水处理、物流、印刷、建设、贸易等业务。

2012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75,222.89万元、1,068,298.74万元、1,072,354.81万元和538,586.20万元。2012-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9,428.21万元、1,018,859.24万元和1,038,384.73万元。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等纸产品与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达公司营业收入的75%以上。新闻纸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在30%以上,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近年来,公司新闻纸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在新闻纸销量基本持平的情况下,产品价格逐年下降。

2012-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上半年 毛利润	占比	2014年 毛利润	占比	2013年 毛利润	占比	2012年 毛利润	占比
新闻纸	15,311.39	18.91	32,674.66	20.10	45,644.49	32.26	70,548.74	47.62
文化纸	15,493.96	19.14	29,345.76	18.06	23,177.07	16.38	12,278.37	8.29
铜版纸	11,202.31	13.84	18,649.38	11.47	13,367.61	9.45	7,681.74	5.19
化工产品	15,712.53	19.41	25,894.05	15.93	23,345.90	16.50	21,043.46	14.20
房地产	5,376.98	6.64	22,324.62	13.74	8,776.70	6.20	18,149.37	12.25
其他	17,854.96	22.06	33,645.03	20.70	27,187.67	19.21	18,451.43	12.45
合计	80,952.13	100.00	162,533.50	100.00	141,499.44	100.00	148,153.11	100.00

2012年-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148,153.11万元、141,499.44万元和162,533.50万元。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润80,952.13万元。从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来看,2012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公司的新闻纸毛利润分别为70,548.75万元、45,644.49万元、32,674.66万元和15,311.39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47.62%、32.26%、20.10%和18.91%。

2012-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新闻纸	10.33	10.04	12.68	16.39
文化纸	15.05	13.91	10.74	6.20
铜版纸	10.84	9.45	6.16	5.24
化工产品	17.37	16.88	18.30	15.67
房地产	32.79	32.46	28.18	29.77
其他	37.92	40.82	40.50	37.52
综合	15.92	15.65	13.89	14.53

2012-2014年,公司新闻纸毛利率逐年下降,2015年上半年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新闻纸市场需求减少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文化纸、铜版纸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为木浆价格下降,成本降低。化工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原煤和原盐价格下降所致。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为项目周期所致。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情况及主要产品用途

造纸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生产的纸产品包括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等产品,新闻纸和文化纸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4年,发行人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66%,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为49.63%。2015年上半年,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9.72%,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为51.89%。具体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造纸板块

（1）概况

新闻纸是以废纸为原料生产的,含有大量的木质素和其他杂质,不宜长期存放,而且容易破损。保存时间过长,纸张会发黄变脆,抗水性能差,不宜书写等。必须使用印报油墨或书籍油墨,油墨粘度不要过高,平版印刷时必须严格控制版面水分。

文化纸是指用于传播文化知识的书写、印刷纸张,为区别于其他日常生活用纸